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投票的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90,578,0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2元	590,578,000 (100.00%)	0 (0.00%)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88,371,500 (99.63%)	2,206,500 (0.37%)
	(b) 重選朱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8,386,500 (99.63%)	2,191,500 (0.37%)
	(c) 重選于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90,578,000 (100.00%)	0 (0.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90,578,000 (100.00%)	0 (0.00%)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0,578,000 (100.00%)	0 (0.0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81,586,500 (98.48%)	8,991,500 (1.52%)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90,578,000 (100.00%)	0 (0.00%)
7.	透過加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將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81,586,500 (98.48%)	8,991,500 (1.52%)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總數共1,038,395,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200,000股已購回但尚未撤銷之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而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作任何聲明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派發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2元予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相關兌換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3元，此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末期股息支付額折合為每股股份0.101港元，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每股股份人民幣0.092元}}{\text{兌換率0.913}} = \text{每股股份0.101港元 (取值至小數點後三位)}$$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